

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，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	第三條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，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	為紓解生育家庭困境，落實照顧新生兒及鼓勵鄉民生育，將生育補助金額提高新台幣一萬元整